

地學指略
日本興學之經驗

一
二
冊

日本興學之經驗

野尻精一講述

比年以來、貴國朝野上下、熱心圖謀教育之改良普及、各地競立學校、教育事業、日益進步、此最可慶賀之事、而爲吾人所目睹者也、近復將關係於教育之官、改變組織、置提學使司於行省、高尙其官位、重大其職權、以有學識有閱歷之諸賢、使承其任、各自統轄一省之學務、而被任爲提學使、諸公於未就任之先、惠臨我國、調查教育制度、以爲將來經營學事之參攷、其用意周密、殊堪敬服、當此炎天暑日、不憚勞苦、自今以後、每日辱聽余輩之講、諸公克盡厥職、尤足令人欽佩、余於是得與諸公共講談、殆荷莫大之光榮也、

數日以來、調查講演之材料、以資參攷、奈因職務紛煩、未及廣搜、茲姑就現在搜索之材料、及前曾聞諸教育當局與達人者、並自己實際之經驗、簡單言之、體裁之不完備、固不待言、况前後錯雜、亦或不免、諸公倘有所疑、不恥下問、是又吾人所希望也、

緒言

余所講演題目、日本興學之經驗、此問題非創自余輩、原因貴國學部所提出也、夫既言興學、須從日本明治之興學言之、而欲詳攷明治之興學、須先知明治以前之教育、故先就明治以前之教育、說明其概畧、並從明治之教育、分別時期、次第論述而論明治之教育、以明治初年至明治五年、制定學制之時爲始、然是時正當內亂鎮定、政體改革之初、教育事業、仍沿舊章、不過有多少之刪改、故照合此時代之事項、僅就其最著者、而試述之、

其次就明治五年制定之學制、言其大略、而後就小學教育、中學教育、高等教育、實業教育、順序說明之、今試從第一章說明明治以前之教育概要、

第一章 明治以前之教育概要

欲言明治以前教育之概、要則不可不先言明治以前我國政體之大略

一 明治以前政體之要領

我國政體、諒爲諸公所素知、明治以前、行封建之制、卽所謂封建政體、皇室之下、則

有幕府、受天皇之委任、掌握文武之政權、其最上之主權、雖在天皇、然自委任政權於幕府、則一切實權、咸歸於幕府之掌握、幕府之下、全國諸侯、凡二百七八十名、各領有土地人民、於其領有土地之範圍內、持有生殺予奪之權力、惟以國土狹小、諸侯衆多、其雖領有之土地、不甚廣遠、然其權力、則於領土內固非常強大者也、幕府或諸侯、各依其大小、小諸侯則養數十百人、大諸侯則養數千人、乃至萬人、以上之士、以爲自己之家臣、稱之曰武士、此武士云者、受祿於其所產之國、獻其身以盡忠於上、因之武士隸於幕府、或諸侯之下、咸被任爲文武官職、並修文學、講武藝、以備任用、當在明治以前、文武官職、專限於諸侯、或武士、有被任用之資格、其他一般人民、惟俯首帖耳、居於幕府及諸侯專制政體之下、從事於農工商諸職業、而一切官職、皆無被任用之權利、幕府諸侯無論已、其他武士、以及一般平民、其身分皆自古昔世襲而來、各因其家世而定、故平民之欲爲武士、除有特別情形之外、罕然未見而生於武士之家者、無論其人如何、即有武士之名稱、所謂武士者、自文字解之、似專從事於武功、然觀察其實際、亦以文學爲主體、故於明治以前幕府之時代、凡研

究學術者、大半屬於武士之流也、

二 幕府及諸藩之學校

幕府及諸藩、各欲使其所養武士之子弟、修養學問、特設置學校、聘用教官、使教授文學武藝、其學科大半如貴國之學問、如經學史學詩文等、其最注重者也、又所稱爲國學者、即從我國古來之教授、研究我國之文學、同時與學問並進者、則如弓馬擊劍槍術柔術諸武藝、亦必合併教授之、幕府及諸藩之學校、大抵以教授普通學藝爲主、然或依藩不同、而有增減、如醫學法律學、或數學兵學天文學等、雖不必盡人學習、然必教授一部分之士人、再如蘭學、即以和蘭之語學爲主、而附加和蘭學問一科、及明治十數年前之頃、與西洋諸國締結條約、於是英語及數學諸科、亦於諸藩學校次第增加矣、

三 私塾及寺子屋

右述幕府及諸藩之學校外、學者自開講筵以教授學生者、亦復不尠、稱之曰私塾、此私塾所授之學科、大概如前述貴國學問之詩文學、他如經學史學等、最注重焉、

後又加授國學、自是而明治以前、教授西洋學問之私塾、亦漸見設立矣、如今所述、幕府諸藩之學校、及學者之私塾、其教授之主旨、大抵爲士人以上之學問、其他爲一般平民所設之學校、則稱之寺子屋、寺子屋之教師、皆由自任、而散在於全國之各地、其數至少不下一萬有奇、蓋以一學校所容生徒之數、少僅數名、即多亦不過數十名、或百名、至百名以上者、殆寥寥無幾、平民子弟、既不能入前述之官學校、惟有相率入學於寺子屋、各自修學、其生活上所必要之讀書算術諸學、其教科專注重於農工商者、使習日常通用文字、故習字最重、然亦旁及諸書、又或依寺子屋而專教授算術者亦有之、今試考其組織大體、與貴國所謂書房者相類似、至明治以前輸入泰西學術、其主要之點、試述及之、

四 泰西學術之漸入

明治以前、凡三百七八十年、歐羅巴之航海業、大有進步、及三百二十年前之頃、葡萄牙之商船往來於我國、西班牙和蘭諸國縱之、而由我國之往來於葡萄牙西班牙和蘭之殖民地者、亦絡繹不絕、通商貿易、於斯頻繁、同時與西洋之交通、而傳入

者、則有宗教之基督教、卽於明治以前、凡三百年頃、輸入我國、漸布各地、信教諸徒、遂達數十萬人、然當時傳入日本之基督教、卽今之天主教、所謂舊教、是最初由西班牙人傳入於我國、後因其勢力強大、貽害無窮、遂禁止之、然宗教者非政府一時之禁令、所能中止、乃用種種嚴酷之手段、寔行禁止之命令、卒於明治前二百三十三年、極力禁止宗教、凡於我國人之航於海外者、概行禁止、且不許持有西洋一切之書物、航路從是斷絕、我國之所謂鑄國主義、卽始於此時、其以前與我國交通之西洋諸國、於焉絕跡、不相往來、惟和蘭人猶許入於長崎、以營貿易、而宗教及西洋諸書、全然禁止、自此時凡二百餘年之間、西洋諸國之交通、不過僅居於長崎一埠之和蘭人而已、然於此時代、正西洋學術最有進步之時代、東西交通、既已遮斷、故我國之文明、竟不伴於西洋之文明以俱進、而西洋之學術、亦無由輸入於我國、所幸者尚有居長崎之和蘭人、稍作西洋學術之引導線耳、夫西洋學術之輸入、首推醫術、惟其時西洋書物、概行禁止、遂無由得所依據、而研究之、是故西洋醫術之中、最先輸入者、則爲外科醫術、皆僅依居於長崎之和蘭人、所施外科之手術而來者、

也、然已由明治前二百年頃、西洋之外科醫術、次漸輸入矣、昔日禁止西洋書物之禁令、至明治百四十八年以前、遂稍廢弛、雖關係於宗教之書物、依然嚴禁、然其他之書物、則通行無阻、因之其後凡五六十年、即明治九十年、乃至百年前之頃、國人之讀和蘭書、或以國文翻譯和蘭之書者、相繼而起、前述西洋之外科醫術、自明治前凡百年間、甚見發達、而內科醫術、亦於七十年以前行之於世、於是我國醫師、不僅通曉西洋之外科、且必學修其內科、以資實際之運用、再如明治前二三十年、西洋學術、雖專依和蘭書物而研究之、然自明治二三十年前之頃、英法諸國之書物、與學問、亦已漸次輸入、於是所謂洋學者、非僅醫學、如研究物理學、化學等學者、亦繼踵而出、當時學問、雖屬幼稚、自是以後、日新月異、迨與西洋諸國、締結通商條約、東西往來、交際益密、諸種學術、相繼輸入、遂於學界上發一異彩、

昨日於幕府時代之情形、及泰西學術之輸入、已約言之、次論及與泰西諸國締結通商條約、而修西洋學術者、遂相繼而起、然當明治前十三年之頃、幕府設立洋學所、教授西洋之學術、即爲官立學校、其教科以和蘭語學爲主體、後更加英法德俄

諸國之學科、其他如物理學、化學、數學等、亦次第教授矣、

此學校之組織、其後經多少之變更、遂改名開成所、是幕府時代之名稱也、及明治維新後、漸漸發達、致爲今日之東京帝國大學、厥後又於長崎、橫濱諸地、設立語學所、而爲教授外國語學之學校、明治前七年之頃、又設醫學所、而爲教授西洋醫術之學校、

如上所述、皆幕府設立之學校、所以教授西洋之學術、至於諸藩所設之學校、亦漸增英語、數學諸科、且幕府及諸藩、並遣派學生遠游歐米、以爲寔地之修學、

由是以言、明治以前、已開西洋學術之端緒、自今日觀之、雖如滄海之一滴、然當時之少數學者、其關於西洋之學術、及種種之事情、固未克言精通也、而已具有大體之知識焉、

自明治維新以後、外國之交際、日益親密、採西洋之所長、以定改革之方針、明治以前之事、已盡於此、請述明治元年迄明治五年、制定學制之大要、

第二章 自明治元年至明治五年學制制定之教育梗概

我國年號之慶應三年、卽明治元年之前年、幕府將從來二百七十四年間、掌握之權柄、奉還於朝廷、以復文武之政權、當是時、政體爲之一變、此在我國爲非常之事、因、故謂之曰維新、自是厥後、諸般制度、相繼改變、遂有今日之文明、今攷其維新政治之方針、明治元年、今上天皇、率公卿諸侯、誓於天地神祇、而布五條之誓文、此誓文之起意、卽維新施政之方針之所在也、

其第一廣興會議、萬機決於公論、蓋我國往昔執行銷國主義、外國船舶、迭來要求通商、民間因大受刺擊、議論紛歧、遂促起改革之運命、朝廷恐幕府之處置不善、屢催幕府諸藩之會議、是自維新以前、已有依會議公論、而決國事之嚆矢、及明治元年、復仿西洋會議之規模、改變組織、一切國事、皆依會議及公論而決、以爲改革之方針、此誓文第一條之所明示也、

依此趣意、其後朝廷提起種種之會議、並組織縣會、遂有帝國議會、是卽憲法政治之本源也、

第二上下一心、盛行經綸、此條之意義、包含甚廣、言之太長、故畧之、

第三官武一途、至庶民各遂其志、使人心不倦、何以謂之官武、官者指朝廷而言也、武者指諸藩諸侯而言也、卽言朝廷與諸藩執行一途之方針、以至一般人民、皆以其智識才能、各遂其志、使人心憤勉、毋敢倦怠、

第四破舊來陋習、基天地之公道、此亦不須說明、故畧之、

第五求知識於世界、大振起皇基、此亦不須說明、總之皆定改革之方針也、此方針既定、而教育遂趨於隆盛之域、

明治元年、卽爲兵馬倥傯之時、猶於京師設置學習院、使從來之公卿入學、此學習院、卽名之爲大學寮代、且於維新革命、騷擾之際、一時閉鎖之舊幕府諸學校、如昌平校、開成所、醫學所、及其外諸學校、亦皆於明治元年、再行興起、廣募四方之學者、使從事於教授、並於京師設立兵學校、皇學校、漢學校、諸校、

右述京師所設之兵學校、漢學校、當其設立之時、頒布之令文有云、辨國體、正名分、修漢土西洋之學術、以爲皇道之羽翼、依此語觀之、則明治教育之方針、可以畧見一斑、

明治元年、正當內改革兵馬騷擾之時、至於明治二年、內亂稍平、復於昌平校內、設置府縣學校、取調本局、取調府縣之學事、並置役所、繼又將昌平校改稱大學、總裁全國之學務、命令府縣設立府縣小學校、惟其時社會之秩序、尙未整齊、故其學校之教育、亦難見諸實行、

又當此時、發布出版條例、監督書物之出版、并與專賣權於新書之著作者、繼又發布新聞紙條例、獎勵新聞紙之發行、且從而監督之、

自是厥後、從來官立之學校、不許平民入學者、而依維新之方針、雖昌平校開成所等、亦許一般庶民入學、又開成所擬聘英法美諸國之人、使任教師之職、

繼而將從來之醫學校、隸屬於大學、改稱大學東校、而改開成所爲大學南校、並於大阪設立化學所、病院、洋學所、醫學校等、

如是政府之獎勵學問、求新知識、其方針可謂已大定、雖諸藩之子弟、自是來東京大阪諸地留學者、亦連袂不絕、官立學校、有不能收容之時、則入學於私塾、修習英文數學諸學者亦不少、

明治三年、制定學則、而定大學中學小學之制度、惟當時學校制度、規定之精神、過於宏大、不切於事情、故亦難見諸實施、

當時又命令諸藩、選拔年齡十六歲以上、二十歲以下、且有才學者、依藩之大小、規定人員、其定員之生徒、使入學於大學南校、謂之爲貢進生、卽由諸藩貢進人物於朝廷之趣意也、並派遣留生亞米利加法蘭西之二國、繼而皇族之中、東伏見宮、自往留學於英國、因之赴海外留學者、於斯爲盛、非僅政府、卽諸藩亦給公費而送留學生、又凡有財產者、自費留學、亦繼踵而起、

至是明治四年七月、一切制度全然變更、卽上述明治元年之前年慶應三年、幕府掌握之政權、雖已奉還於朝廷、然諸藩之諸侯、依然如故、迨其後諸藩領有之版藉、雖亦奉還於朝廷、而從來之舊藩主、皆任爲藩之知事、依然掌握其藩之政治、至明治四年七月、乃廢藩置縣、概歸朝廷之直轄、同時政府諸官省之組織、大加改政、卒至廢大學立文部省、而使統轄全國之學政、

當藩侯未廢之先、地方學校、概由諸藩設立以監督之、其大體雖依維新之方針、然

諸藩各異其趣、一般政治之與學制究無十分統一之狀態、自文部省設立以來、全國之學事、始漸歸於統一、

文部省因制定全國教育制度之必要、必先調查舊藩設立之學校、及外國之教育制度、從來私立學校、設立廢止、聽其自由、未有何等之規定、及此時文部省設立、概必受官廳之許可、

自明治五年五月、因爲普及將來小學校教育之準備、先於東京立師範學校、募集生徒、聘請亞米利加之人爲教師、而授小學校之教授法於其生徒、

當時師範學校之教授法、自今日視之、誠爲幼稚、教師對於生徒、皆一人一人而爲教授、今日謂之爲個人教授、僅依個人教授之方法、對於多數之生徒、終覺有不便之感、於是有學級教授、以三十人或四十人之生徒、爲一學級、然教授方法、於形式上、雖或可觀、而於精神上、則未見完備也、

第三章 學制頒布

茲就學制言之、當時政府因學制之制定、必具教育普及之精神、前年以來、遂從事

於調查、及明治五年七月、始制定學制、而公布之也、

當此學制頒布之際、由太政官發布告諭、從來所謂學問者、限於士人以上之修學、而農工商一般之人民、無學問之足言、自今以後、廣興教育、或爲士、或爲農、或爲工、或爲商、且勿論男女、皆必自進而修學問、以爲立身治產之基本、務使將來邑無不學之徒、家無不學之人云云、此最爲懇切之訓諭也、

自學制頒布之後、政府之財政、當局者欲實施之、而又感於財政之空乏、民力不堪其負擔、於是反對之聲、徧於朝野、文部省乃豫調查、從前諸藩、爲教育所集之經費、及從前爲學問所費之金額、卽以舊有之費用、而實行學制之布告、

前年廢藩置縣以來、至制定學制之時、舊有諸學校、漸漸廢止、以致向學之途者、殆非鮮尠、此亦最有關係之事、而不可不一言者也、

昨日所述明治以前、幕府及諸藩、已各自設立學校、教育其子弟、而自廢藩置縣以來、舊藩學校之中、因之廢止者、往往有之、或廢舊藩之學校、而別置新校、由府縣維持之、及明治五年七月、頒布學校、前年來由府縣維持之學制、此際悉命廢止、以後

宜概依新學制之趣意、設立學校、教育事業、遂煥然一新、惟當時之當局者施行新制、過於急激、舊來之學、制度廢除殆盡、此亦未免失之極端也、

夫舊藩諸學校、既已廢止、而府縣諸學校、又不完全、斯時文部省之當局者、乃用權變之方法、或以舊藩主所維持學校之資金、變改名稱、以充興學之費用、或將前已廢止之學校、改換形式、以爲校舍之基礎、然舊藩主未廢之先、其數實見其減少矣、其時一般士民因向學之途者、不知凡幾、而求學之思想、日益進步、或晉謁於學者之門牆、或入學於官立之學校、學者且創立私學校、以補官學校之所未備、而當時政府、一面雖廢止學校、又一面大採獎學之方針、破格用人、惟應其才能之所長、時勢所趨、日新月異、青年有志之士、皆必熱心向學、倘其鄉里乏向學之途者、則游學於東京大阪長崎諸地、殆連袂不絕矣、

此學制頒布之際、舊藩諸學校、雖悉行廢止、然延聘外國人爲教師之學校、依然猶存、是蓋由於獎勵西學之趣意、而外國教師之延聘契約、尙未具効力也、今日就明治五年七月、制定之學校而言之、

學校分大學中學小學三等、小學定爲一般人民所學、是爲國民教育之張本、其種類分尋常小學、女子小學、貧民小學、幼稚小學等、尋常小學與今日之尋常小學、名同而寔異焉、今之小學、分尋常高等二級、尋常小學年限四年、當時之尋常小學、可謂之普通小學、內分上下二等、上等年齡自六歲至九歲、下等自十歲至十三歲、合爲八年、爲一般人民所宜就學焉、此當時規定之制也、夫前此人民教育、如前日所言人民之一部分之子弟、於若干年中、就學於寺廟家塾間、若今所謂普通教育、國民教育、殆未知之、一旦遽施行八年國民教育之規定、亦可謂果斷者矣、大抵爾時政府諸公多年少氣盛之士、其非常熱心、於實際情形、未能洞澈、以一己之理想、輒施諸實事、其能行與否、則固非所知也、夫八年之國民教育、迨諸今日、未見於實行者、仍從存諸理想、所以當時雖欲行之、其後卒不能無改弦更張、厭其高而轉取其淺、斥其難而轉取其易、要之學制如何制定、必參酌地方之情形、以爲標準、

下等小學教科

(一)綴字、

(二)習字、

(三)單語、